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25,105,47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ii)本公司將不會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6,255,27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3)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落實股份合併。

在上述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25,105,47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計，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ii)本公司將不會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6,255,27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取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與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無關。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碎股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可以配對不足一手的零碎合併股份買賣。股東如對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配對安排有任可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在市場上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橙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橙色）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92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92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840.00港元。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年初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收市價一直低於0.150港元，且持續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建議股份合併預期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經考慮股份合併的綜合影響後，預期實施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整體上升，並使本公司能符合該指引所載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的規定。

除(i)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實施股份合併所需

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權利比例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於實現上述目的實屬必要，尤其是為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該指引所規定的交易要求。經考慮潛在效益及預期所涉成本不高，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整合、股份分拆及減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在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為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在適當時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預計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b>事項</b>	<b>香港日期及時間</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  
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長或有所變動。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後續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對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宣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而引發「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就中央結算系統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實施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或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曉瑩女士、紀貴寶先生及蘇曉婷女士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